

关于 2023 年上半年昌吉州财政预算 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8 月 21 日在昌吉州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昌吉州财政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州人民政府委托，现就 2023 年上半年昌吉州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在州党委的坚强领导下，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新疆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届八次全会、高质量发展（乌克昌片区）现场会精神，贯彻落实州党委十二届六次全会精神，落实昌吉州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预算的决议，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高效统筹发展和安全，强化财政资源统筹，进一步树牢过紧日子思想，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加大重点领域保障力度，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不断提升财政可持续性，全州财政收支运行总体平稳，经济社会发展呈现稳中有进、进中提质的良好态势。

（一）上半年全州预算执行情况。

1-6 月，全州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18.91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收 0.53 亿元，增长 0.45%。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81.72 亿元，同比下降 10.98%；非税收入完成 37.19 亿元，同比增长 39.9%。全州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88.99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支 21.09 亿元，增长 12.56%。

全州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5.68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收 2.95 亿元，增长 23.19%。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 14.3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收 2.55 亿元，增长 21.69%。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34.63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支 5.11 亿元，增长 17.33%，主要是 1-6 月新增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有所增加。

全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0.1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收 0.09 亿元，增长 809.17%。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0.03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支 0.01 亿元，增长 60.29%。

全州地方财政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之和）完成 134.69 亿元，为预算的 45.64%，比上年同期增长 2.72%。全州地方财政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之和）完成 223.65 亿元，为预算的 50.65%，比上年同期增长 13.28%。

全州社保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39.09 亿元，为预算的 58.5%，比上年同期增长 15.5%，主要是上半年社保基金各级财政补助足额按时到位，同时机关事业单位人员调资导致缴费基数上涨，保

费收入增加。全州社保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29.82 亿元，为预算的 48.5%，比上年同期增长 12%，主要是待遇领取人数比上年增加，导致支出同比有所增加。

（二）上半年州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1-6 月，州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6.94 亿元，为预算的 111.93%，比上年同期增长 109.04%，主要是准东开发区 2023 年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大幅增收（全口径征收 14.2 亿元），按照水土保持补偿费征缴管理办法，其中 20%部分缴入州级金库，推动州本级非税收入大幅增收。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0.66 亿元，增长 0.29%；非税收入完成 6.28 亿元，增长 135.85%。州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2.11 亿元，为预算的 36.82%，比上年同期下降 9.37%。

州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0.61 亿元，为预算的 36.93%，比上年同期增长 22.52%，主要是彩票公益金收入增加。州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0.63 亿元，为预算的 31.93%，比上年同期增长 13.1%，主要是专项债务付息支出增加。

州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暂无数据，主要是州本级国有企业通常在下半年上缴收益，收支数据上半年暂未发生。

州本级地方财政收入完成 7.55 亿元，为预算的 93.31%，比上年同期增长 97.7%。州本级地方财政支出完成 22.73 亿元，为预算的 36.54%，比上年同期下降 8.87%。

州本级社保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5 亿元，为预算的 56.8%，

比上年同期增长 19%。州本级社保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9 亿元，为预算的 47.5%，比上年同期增长 11.8%。

（三）上半年全州地方政府债务发行使用情况

2023 年，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自治区财政厅下达昌吉州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62.82 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务 21.33 亿元，新增专项债务 41.49 亿元；下达昌吉州再融资债券规模 22.3 亿元。截至 6 月底，共收到自治区转贷的地方政府债券 54.59 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 13.9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 24.39 亿元，再融资债券 16.3 亿元；共偿还到期本息 27.37 亿元，地方政府法定债务余额 584.83 亿元。

1-6 月，收到自治区转贷的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38.29 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 13.9 亿元，涉及道路、教育、卫生、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方面的项目 38 个；新增专项债券 24.39 亿元，涉及农林水利、生态环保、社会事业、保障性安居工程、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支持中小银行发展等领域的项目 53 个。

二、预算执行的主要特点

上半年，州财政局认真贯彻落实州党委工作部署，落实州人大通过的预算决议，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狠抓预算执行管理和财税改革，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财政收支运行总体平稳。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低速增长。受上年较高收入基数影响，加之 2022 年四季度以来煤炭、电解铝、硅、化工等大宗商

品价格下行，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资源税等主体税种减收，今年上半年全州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负转正后，呈现持续低速增长的态势，前六个月全州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增幅分别为-9.37%、0.68%、4.1%、3.02%、2.36%和0.45%。

（二）税收收入呈现二产主导、三产融合发展的利好局面。

从产业看，准东开发区第二产业绝对主导的特征非常显著，三大产业税收贡献占比为0:95.2:4.8，其中煤电冶（铝基）、新材料（硅基）、煤炭、煤电、煤化工、新能源（风光电）六大行业合计实现税收87.2亿元，占全部税收的90.2%。州内其他地区则呈现出以第二产业为主，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特点，尤其是住宿餐饮、居民服务等生活性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邮政业、租赁商务等生产性服务业及批发零售、汽车、家用电器及房地产业消费市场持续回暖，进一步提升三产税收占整体税收的比重，三大产业形成税收占比为1.3:55.3:43.4。

（三）准东受产品价格波动影响严重，但收入体量仍居全州首位。准东开发区加快以第二产业为主的现代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已成为全州最重要的收入增长极。但今年以来受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影响严重，税收收入同比减收12.3亿元，下降21.45%，但其税收收入仍占全州税收收入总量的55%，收入体量仍居全州首位，为全州财力保障作出了重要贡献。

（四）重点领域支出得到有力保障。充分发挥财政保障职能，加快各类财政资金财政支出进度，财政支出强度有效保持。一是

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打足、做实并严格执行“三保”预算，各项“三保”支出需求均得到及时足额保障。二是持续加大民生支出投入力度。1-6月，全州用于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农林水、交通运输、住房保障等方面的民生支出达到151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79.9%。三是加快直达资金、债券资金的下达支付进度，圆满完成自治区安排的至6月底专项资金支出进度达到60%的目标任务。上半年全州下达直达资金和新增债券资金分别为50.4亿元和38.29亿元，支出分别达到34.9亿元和14.43亿元，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得到充分发挥。

三、上半年工作开展情况

（一）强化收入组织工作机制落实，不断提升财力保障水平。

一是建立收入组织工作机制。今年以来面对诸多财政收入组织工作方面的不利因素，我们坚持实事求是的工作原则，建立了月初预计核定、月中督促落实、月末统筹完成的收入组织工作机制，逐月抓好收入组织工作的落实。二是依法组织税收收入。严格落实收入组织责任，协助出台昌吉州依法协税保障办法，强化财税收入协调联动，紧盯重点行业重点税源，加大收入分析研判，及时研究解决组织收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做到应收尽收、及时入库。三是依规组织非税收入。积极挖掘非税收入增收潜力。常态化关注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和罚没收入等正常非税收入的同时，加大各类资源、资产的处置力度。四是严格组织收入纪律，认真开展财会监督专项整治工作，按照组织收入政策制度，

对征收过头税费、违规处置资源资产、“虚收空转”等方式虚增财政收入等违规行为进行全面核查，确保财政收入真实、准确。

（二）抓好财政预算支出管理，不断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一是坚持“项目为王”、突出重点，落实州人民政府研究重大财政事项会议规程要求，预算安排围绕项目打造，建立完善能增能减、有保有压的预算保障机制，合理确定支出预算规模。二是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坚持“三保”（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优先的预算安排原则，全州各级财政预算足额保障“三保”需求，强化“三保”预算执行，杜绝拖欠“三保”支出。上半年全州“三保”支出累计达 58.7 亿元，执行进度达到 53.36%，其中：保基本民生 14.26 亿元，保工资 42.57 亿元，保运转 1.87 亿元。三是及时足额安排偿债资金，上半年全州共安排政府债券和隐性债务本息资金 38.48 亿元，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四是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工作要求，建立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从严控制各类活动，做到“三公”经费和会议费、培训费只减不增。

（三）细化财政管理工作要求，财政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

一是硬化预算刚性约束。坚持预算刚性原则，严格执行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强化预算约束，加强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和跟踪问效，提高预算执行的均衡性、有效性、安全性。二是规范暂付性款项管理。严格按照计划消化存量暂付性款项，上半年全州共清理消化暂付性款项 10.77 亿元，其中消化存

量暂付性款项 1.14 亿元，严禁违规新增暂付款。**三是**细化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加快上级转移支付资金下达，年初自治区提前下达的 108.88 亿元全部提前下达至县市（园区）和州本级单位，提前下达完成进度达到 100%。分项目分批次调拨转移支付资金库款，过程中跟进督促支出情况。**四是**强化库款调度管理。落实直达资金单独调库管理要求，直达资金库款到位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拨。工资专户作用进一步得到发挥，各县市每月按规定将一定额度财政收入划转工资专户，保障在编人员工资及时足额发放。依托财政运行监测系统，按旬对各县市库款水平进行监测，确保各地库款保障系数处于合理区间。半年来，全州财政管理水平稳步提升，6 月自治区县级财政管理绩效考核我州在全疆 14 个地州中综合排名第三。

（四）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是严格落实各项减税、缓税政策，全面保障增值税留抵退税资金，上半年全州共释放政策红利共计 7.83 亿元。**二是**用好地方政府债券。提前谋划债券项目，共梳理债券项目库 2 批，打造项目 209 个。自治区下达我州 2023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62.82 亿元，通过积极争取，截至 6 月底累计发行 3 批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38.29 亿元，全部用于全州重大项目建设。依托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对新增债券支出情况实行穿透式、全过程监控，督促加快新增债券资金支出进度，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切实发挥债券资金效用。**三是**加大对重点项目的支持力度。上半年州本级财

政安排包括“两区”资金在内的科技类资金 1.1 亿元，深化“四方合作”，支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向纵深推进。安排第一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0.11 亿元，助力“工业强州”战略实施。支持服务业复苏，安排 800 万元消费券支持“乐享消费 幸福昌吉”惠民消费促进周活动顺利实施，安排自治区汽车消费补贴活动及汽车下乡专项资金 326 万元助力全州汽车消费。

（五）持续推进财政体制改革，不断提升财政治理能力。一是贯彻落实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要求，持续加强政府性资源统筹，按照规定比例将政府性基金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规模。二是不断增强财政透明度。严格落实预算公开的各项工作要求，进一步细化公开内容，严格公开时限，至 6 月底全州各级全面完成 2023 年政府预算、部门预算的公开工作，以预算公开推进廉洁政府建设。三是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深化“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构建，不断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上半年组织全州各级部门对 2022 年实施的 5337 个项目开展单位自评，撰写部门评价报告 1082 个；对 2022 年共 1018 个部门的整体绩效开展评价工作；对 2023 年计划实施的 49 个新增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对 2023 年安排的 3905 个、涉及金额 98 亿元的项目支出实施目标设置和绩效监控。

（六）认真开展财会监督专项整治行动，全力维护财经纪律的严肃性。全面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

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对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基层“三保”、地方政府债务违法违规、财政收入虚收空转、违规返还财政收入、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违法违规、财政暂付款、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问题及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等9方面的问题全面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制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按照立查立改、边查边改的工作原则开展自查整改，自查阶段共查出各领域各类问题27个，复查阶段查出问题39个，对查出的各类问题已建立台账，对照台账问题逐项整改销号，已对50个问题完成整改。

（七）加强政府债务管理，持续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一是坚决杜绝违规举债。坚持在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批准、自治区财政厅下达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内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并将其作为举债的唯一合法途径，杜绝违法违规举债。二是保障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按期支付。将债券还本付息资金55.57亿元足额纳入年初预算。建立政府债券还本付息付费资金专账。定期统计预算执行情况，按月与县市（园区）及自治区财政厅对账，截至6月底，全州共偿还政府债券本息资金27.37亿元，切实履行还款责任。三是积极稳妥推进存量政府隐性债务化解任务落实。年初督促各县市（园区）将政府隐性债务化解资金26.46亿元足额纳入年初预算，并制定分月化解计划，严格对照计划落实化解。强化隐性债务化解审核，对各县市（园区）隐性债务化解项目逐笔审核，发现问题立即推送并限期落实整改。截至6月底，全州按照计划

共化解隐性债务 11.11 亿元。

(八)主动接受人大审计监督，不断提高依法理财水平。一是依法接受人大、政协监督。严格履行法定程序，定期向州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财政预算安排、预算执行、债务限额及预算调整等财政事项。主动对接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积极回复由财政负责的建议和提案，上半年共回复建议和提案 7 件，回复率和满意率均达到 100%。扎实推进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工作，定期向人大报送财政预算及收支相关数据。二是积极配合州审计局实施 2022 年度昌吉州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审计工作，截至目前现场审计工作已全面结束，已出具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三是全面落实预算公开各项工作要求，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做好下半年预算执行工作措施

下半年，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继续围绕年初确定的预算收支目标，全面贯彻落实区、州党委安排的重点工作任务，高效统筹发展和安全，兜牢“三保”底线，加大优化支出结构力度，抓实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工作，促进财政可持续发展，促进昌吉州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

(一)加强财政收入统筹，缓解财政收支压力。将组织财政收入作为当下解决财政收支矛盾最重要的抓手，依法依规组织收入，督促部分财政收支矛盾突出、财政平稳运行风险较大的县市全力以赴完成全年收入目标。继续加强对重点税源、重点企业和

重点税种的征管。进一步梳理政府持有的资源、资产，加大盘活、处置力度，提升财政保障能力。

（二）强化重点项目保障，切实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坚决贯彻落实兜牢基层“三保”底线的工作要求，硬化预算刚性约束，严格执行年初预算，持续开展监测督导，做好对困难县市的救助工作，推动财力下沉，确保“三保”保障工作不出任何问题。聚焦区、州党委决策部署，保障科技、教育、人才、水利等一批重点项目有序实施。

（三）继续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充分发挥财政职能稳定经济。坚决落实国家各项减税降费政策，把该减的税减到位，把该降的费降到位。持续做好增值税留底退税调库工作，确保应调尽调。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加大对全民消费、旅游优惠政策兑现等事项的保障力度。强化财政支出管理，加快直达资金、新增债券、中央预算内投资等各类上级下达资金的支出进度，保持必要的财政支出强度。

（四）持续落实精细化管理要求，不断增强财政管理水平。坚持在暂付款管理、库款调度等方面落实精细化管理要求，逐步消化各县市暂付款规模，不断提升基层库款保障水平。实施项目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预算安排同绩效目标设置等管理工作的有效衔接，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对绩效评价差、预算执行低的项目，坚决削减预算。

（五）坚守政府债务红线底线，严格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坚

决遏制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增量，有效前移风险防控关口，坚决刹住违法违规举债行为。坚决落实地方政府债券和政府隐性债务到期偿还责任，严格执行年初确定的各项偿债预算，通过监测系统常态化督促偿债预算执行情况，及时足额偿还各类债务还本付息付费资金，确保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不出任何问题。多方统筹财力加大对中小企业账款的清理工作，结合实际制定一揽子债务化解措施，有效降低政府债务规模。

（六）提前谋划精心组织，稳步推进 2024 年预算编制工作。

密切关注财经动态，加强财政收支形势分析研判，科学安排 2024 年昌吉州本级政府预算。对标中央、区州重大决策部署，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突出保障重点，增强对重大战略任务的财力保障。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 2024 年预算编制工作的推进时间表，逐步开展基础信息收集、系统初始化设置、项目库建设、部门预算“二上二下”的编制等工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区州党委决策部署，尤其是州党委十二届六次全会明确的建设中国式现代化新疆实践的典范地州的各项决策部署，按照人大的有关决议要求，守正创新，勇毅前行，更加努力做好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努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为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财政力量。